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